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1) 二零二零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零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二零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一年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
- (7) 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向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8) 二零二零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
-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委任董事；
- (11) 建議委任監事；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沙田鎮田頭村攬子壩環境園666號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閣下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執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送達。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簽署或由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代為簽署。倘授委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0
附錄一 — 有關就二零二一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 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14
附錄二 — 二零二零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 建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	18
附錄三 — 二零二零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9
附錄四 — 建議委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25
附錄五 — 建議委任的監事履歷詳情	27
附錄六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0)及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數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執行董事：

喬德衛先生(董事長)

胡聲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曙光先生

成蘇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先生

傅捷女士

謝蘭軍先生

敬啟者：

- (1) 二零二零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報告；
- (3) 二零二零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建議二零二零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建議續聘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一年酬金；
- (6) 建議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
- (7) 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向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8) 二零二零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
- (9)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建議委任董事；
- (11) 建議委任監事；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零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一年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董事;
 - (a) 審議並批准委任仲夏女士為董事;
 - (b)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甄海先生為董事;
-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余麗君女士為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述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二、二零二零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寄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三、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寄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四、二零二零年財務決算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決算報告，有關報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寄發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

五、建議二零二零年利潤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二零二零年利潤分派方案(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元(稅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A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的股息則以港元支付，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的投資者，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匯率為股東周年大會(包含當日)前7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平均售出價。派付二零二零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方可作實，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派發。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香港聯交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投資者，其股息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

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透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投資者，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金分紅總額佔二零二零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55.36%，符合相關規定。上述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普通決議案審議。

六、建議續聘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一年酬金

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一年酬金。

七、建議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

為了達致資源統籌配置、突出本集團整體優勢，本公司對二零二一年經營工作進行科學策劃，制定了年度目標、保障措施和管理責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的建議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詳情如下：

根據建議財務預算，行政開支控制在人民幣21,259萬元或以內；融資成本控制 在人民幣50,792萬元或以內。

八、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根據公司章程第68條及《對外擔保制度》第15條，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九、二零二零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零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該計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供股東參閱。

十、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十一、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仲夏女士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仲夏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張甄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張甄海先生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十二、建議委任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任余麗君女士為監事的建議。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委任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有關余麗君女士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十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已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並基於本公司及發起人的工商登記信息，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令公司章程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核准和實際發行情況。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十四、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ynagree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十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二零二零年董事會報告；(ii)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報告；(iii)二零二零年財務決算報告；(iv)建議二零二零年利潤分配方案；(v)建議續聘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一年酬金；(vi)建議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vii)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向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viii)二零二零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ix)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x)建議委任董事；(xi)建議委任監事；及(x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需就若干議案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沙田鎮田頭村欖子壘環境園666號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綜合樓召開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財務決算報告；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零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管理層釐定其二零二一年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建議二零二一年財務預算；
-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8) 審議並批准二零二零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
-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董事；
 - (a) 審議並批准委任仲夏女士為董事；
 - (b)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甄海先生為董事；
-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余麗君女士為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股東周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dynagreen.com.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喬德衛

中國，深圳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曙光先生及成蘇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欲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4時30分前(香港時間)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股東可以委托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該委托書由委托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受委代理人簽署。
- (c)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前(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毋須全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決議案或以任何其票數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三、 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

- (a) 股東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 (b) 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執送達本公司。
- (c)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執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四、 其他事項

- (a) 股東周年大會不超過半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
九州電器大廈二樓
郵政編碼：518057
聯繫電話：(+86) 755 3363 1280
傳真號碼：(+86) 755 3363 1220
- (d) 根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報告，但無需股東作出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供股東參閱。
- (e)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和日期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附錄一 有關就二零二一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為保證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各項經營指標的順利完成，支持附屬公司的工程建設，保證附屬公司的融資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將為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貸款、銀行綜合授信額度提供擔保。各擔保事項的發生時間均為擔保合同的簽署日期。預計二零二一年度需為附屬公司提供的新增固定資產貸款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9.7675億元，為附屬公司提供的新增綜合授信擔保額度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總計不超過人民幣49.7675億元。具體信息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預計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1	常州綠色動力環保熱電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	海寧綠動海雲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	石首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4	登封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5	宜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6	綠益(葫蘆島)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7	章丘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8	平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9	平陽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0	永嘉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附錄一 有關就二零二一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
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序號	公司名稱	預計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11	溫州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2	武漢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60,000萬元	不超過十五年， 寬限期不超過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13	泰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4	惠州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5	惠州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6	安順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7	乳山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8	句容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12,000萬元	期限八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19	天津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0	天津綠動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1	綠色動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幣 2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2	蚌埠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3	北京綠色動力環保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附錄一 有關就二零二一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
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序號	公司名稱	預計金額	期限	保證方式	備註
24	汕頭市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65,675萬元	不超過十五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25	博白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6	北京綠色動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7	廣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28	佳木斯博海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擔保	綜合授信
		40000萬元	首個授信使用 日起八年	公司全資子公司 永嘉綠色動力 再生能源有限 公司提供連帶 責任擔保	固定資產貸款
29	肇慶市博能再生資源發電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0	貴州金沙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5,000萬元	不超過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綜合授信
31	百色綠動環保有限公司	30,000萬元	不超過十五年， 寬限期不超過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32	濟南綠動環保有限公司	65,000萬元	不超過十五年， 寬限期不超過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33	惠州綠色動力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25,000萬元	不超過十五年， 寬限期不超過 三年	連帶責任保證	固定資產貸款

附錄一 有關就二零二一年向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之固定資產貸款及
銀行信貸額度提供擔保之決議案

集團可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經董事會批准，在不同全資子公司或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間調劑使用預計擔保額度。如在擔保有效期內發生新設、收購等情形，對新設立或收購全資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也可以在預計擔保總金額範圍內調劑使用預計額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為人民幣635,663.32萬元，佔二零二零年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的比例為115.83%。其中為全資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604,663.32萬元，為合營企業提供的擔保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萬元，無逾期擔保。

公司未為附屬公司(含合營企業)以外的單位或個人或關連人士提供擔保。

上述總擔保實際發生金額將在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考核情況及建議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

二零二零年，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並無領取董事及監事袍金。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度皆有領取董事袍金。二零二零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及 監事袍金 人民幣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元	二零二零年 總計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喬德衛	-	914,012.24	2,471.82	1,180,900.00	2,097,384.06
胡聲泳	-	596,540.24	2,661.96	850,000.00	1,449,202.20
非執行董事					
直軍(附註(a))	-	-	-	-	-
劉曙光	-	-	-	-	-
成蘇寧	-	-	-	-	-
曹進軍(附註(b))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岳州	80,000.00	-	-	-	80,000.00
傅捷	104,245.20	-	-	-	104,245.20
謝蘭軍	80,000.00	-	-	-	80,000.00
監事					
羅照國	-	-	-	-	-
王梅林	-	254,345.41	2,310.00	96,000.00	352,655.41
何紅(附註(c))	-	-	-	-	-
總計	<u>264,245.20</u>	<u>1,764,897.89</u>	<u>7,443.78</u>	<u>2,126,900.00</u>	<u>4,163,486.87</u>

以上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二一年薪酬計劃與二零二零年保持不變。仲夏女士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或津貼，將僅獲得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應報酬。張甄海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余麗君女士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津貼，將僅獲得擔任本公司職員相應報酬。

附註：

- (a) 直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b) 曹進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c) 何紅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監事，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選舉出新任監事後生效。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和要求，作為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綠色動力」或「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0年度履職情況述職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獨立董事個人基本情況

- 1、區岳州先生，本科學歷，曾任廣東省廣業環保產業集團副總經理，總工程師。2011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會長。2020年8月起，擔任廣東省環境保護產業協會榮譽會長。
- 2、傅捷女士，本科學歷，曾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9年9月至今，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3、謝蘭軍先生，本科學歷，2009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執業律師。

（二）獨立性情況說明

作為綠色動力獨立董事，我們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職務，也不在公司主要股東單位擔任任何職務，並且我們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的相關要求，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家數均未超過五家，不存在任何影響我們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事項或情況。

二、獨立董事的年度履職情況

在2020年度任職期間，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我們積極出席公司的歷次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

(一) 2020年，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獨立 董事姓名	本年應 參加董事會 次數	親自	委托表決 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含通訊 方式)			兩次未 親自參加	
區岳州	11	11	0	0	否	1
傅捷	11	11	0	0	否	1
謝蘭軍	11	11	0	0	否	2

(二) 會議表決情況

2020年，我們積極參加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忠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履行了相關程序，我們對公司董事會各項議案事項進行了認真審議，認為這些議案均未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對各項議案均未提出異議。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0年，我們根據《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相關規定，對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序號	獨立意見日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1	1月20日	三屆十七次	關聯交易

序號	獨立意見日期	會議屆次	獨立意見內容
2	3月28日	三屆十八次	利潤分配、內部控制評價、為子公司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董監高薪酬、聘任審計機構
3	5月20日	三屆二十次	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4	5月30日	三屆二十一次	非公發行A股相關議案、關聯交易
5	6月12日	三屆二十二次	關聯交易、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6	10月20日	三屆二十五次	關聯交易
7	12月18日	三屆二十七次	募集資金使用相關議案、為子公司提供擔保

(四) 現場考察情況

2020年，我們利用參加公司董事會現場會議和股東大會的時機，對公司日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內控運行情況、信息披露情況等有關事項進行了認真而細緻地現場瞭解，聽取公司有關部門的匯報，提出了專業的建議和意見，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五) 公司配合工作情況

2020年，公司對我們的工作給予了積極配合，為我們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條件。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0年，我們對公司以下事項進行了重點關注：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日常關聯交易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必需，定價合理，事前征得了我們的認可，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願、誠信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對外擔保經過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並相應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內部決策程序合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公司不存在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情況，不存在資金佔用。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A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符合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並相應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四)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0年度聘任的審計機構，能夠遵循《中國註冊會計師獨立審計準則》，勤勉盡職，客觀、公正地發表了獨立審計意見。在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未發現該所及其工作人員有任何不當行為，也未發現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員有試圖影響其獨立審計的行為。我們一致同意續聘該所為公司2021年度審計機構。

(五) 利潤分配政策情況

2020年度，公司擬定的利潤分配預案為：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2元，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不送紅股。

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利潤分配預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0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方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諾，未發生違反各自承諾事項的情形。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0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公司有關信息，未發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情況。

(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0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考核激勵均按有關規定執行，薪酬的發放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此我們沒有異議。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我們對公司內控制度和運行情況進行了核查，並審閱了董事會《2020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認為：公司已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

(十)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2020年董事會下設的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均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等相關規定，勤勉盡責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了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決策程序、議事方式及內容等方面均符合相關規定，合法有效。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作為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發揮獨立作用，為推動公司治理結構完善與優化、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應有的努力。

2021年，我們將繼續本著誠信與勤勉的精神，認真履行獨立董事義務，進一步加強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交流與合作，充分發揮專業獨立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

執行董事

仲夏女士，52歲。仲女士自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於馬鞍山鋼鐵公司設計研究院設備科任設計員；自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道斯貿易有限公司商務部經理；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投資部總經理助理；自2004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採購部總經理；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2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總經理。

仲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安徽工業大學流體控制及液壓傳動專業，取得學士學位。

待仲女士作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仲女士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仲女士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或津貼，將僅獲得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應報酬。

截至本通函日，仲女士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仲女士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

張甄海先生，39歲。張先生自2007年4月至2008年9月，任職於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職於廈門機電集團有限公司；自2009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三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其間：自2011年1月至10月，外派至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於三峽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研究發展部任助理研究員；自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於三峽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任研究員；自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於三峽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任部門副經理；自2017年4月至2018年6月，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任部門副總經理；自2018年6月至2021年1月，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業務部任總經理；自2020年8月起至今，於A股上市公司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98)擔任董事；自2021年1月至今，於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任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投資經濟專業，取得碩士學位。

待張先生作為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職責，任期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張先生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張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獲本公司任何的薪酬或津貼。

截至本通函日，張先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張先生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監事

余麗君女士，中國國籍，35歲，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經濟學院，本科學歷。2008年至2010年，於廣東濟誠律師事務所任律師助理；2010年至2014年，於渝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任檔案主管；2015年至2016年，於深圳市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任檔案主管；2017年至今，於本公司任檔案主管。

待余女士作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履行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職責，任期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結束時止。余女士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余女士作為本公司監事將不獲本公司任何的薪酬或津貼。

截至本通函日，余女士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除本通函所披露內容之外，余女士確認，在過去三年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也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中要求須予以披露的事項；亦沒有其他任何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I. 公司章程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5日以《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京國資產權[2011]227號)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2年1月10日以《關於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批覆》(深科工貿信資字[2012]0051號)批准，由原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5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發起方式設立，於2012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301501133392。</p>	<p>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1年12月15日以《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京國資產權[2011]227號)及深圳市科技工貿和信息化委員會於2012年1月10日以《關於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批覆》(深科工貿信資字[2012]0051號)批准，由原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原深圳綠色動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5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發起方式設立，於2012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301501133392。</p>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1、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9號富凱大廈B座16層，電話：010-66573366，法定代表人：李愛慶，國籍：中國，職務：董事長。</p> <p>2、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香港上環蘇杭街104號秀平商業大廈1樓，電話：00852-28508228，代表：郭彥彬，國籍：中國，職務：董事長。</p> <p>3、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安徽省蚌埠市塗山東路1757號投資大廈1303室，電話：0552-3183836，執行事務合夥人：安徽省博韜創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劉曙光，國籍：中國)。</p>	<p>公司的發起人為：</p> <p><u>1、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u></p> <p><u>2、北京國資(香港)有限公司；</u></p> <p><u>3、安徽省江淮成長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夥)；</u></p> <p><u>4、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p> <p><u>5、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u></p> <p><u>6、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u></p>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4、 保利龍馬鴻利股權投資基金(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天津開發區新城西路52號濱海金融街6號樓三層Q303室，電話：010-85655818，執行事務合夥人：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陳林，國籍：中國)。</p> <p>5、 北京科技風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北京市海淀區中關村南大街3號海澱科技大廈10層，電話：010-68943739，法定代表人：徐哲，國籍：中國，職務：董事長。</p> <p>6、 深圳市景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住所：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濠盛商務中心704H房，電話：0755-86360162，執行事務合夥人：喬德衛，國籍：中國。</p>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條 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45,000,000股，於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16,200,000股，於2018年6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345,000,000股，於2014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公司於2018年4月23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向境內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16,200,000股，於2018年6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u>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232,240,000股，於2020年12月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u></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現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500萬元。</p> <p>本次A股發行完畢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6,120萬元。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p>	<p>第二十六條 <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9,344萬元。</u></p>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第二章 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章 <u>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u>
無	<u>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的聘任和工作職責按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規定執行。</u>
第三章 <u>董事會的職權</u>	第三章 <u>董事會</u>
無	<u>第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的具體權利和義務以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為準。</u>
無	<u>第五條 董事會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和建議。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和工作職責按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執行。</u>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p>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p>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工程師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 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 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 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 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 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 他職權；</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 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 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七)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 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 查總經理工作；</p> <p>(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 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 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 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 他職權。</p> <p><u>(二十一) 公司「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等內部 管理制度確定需董事會審議的事 項。</u></p> <p>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 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 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 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u>董事會審議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的「重大決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項目安排和大額度資金運作」等「三重一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u></p> <p><u>董事會辦公室應根據《公司章程》、「三重一大」決策制度和本議事規則等有關制度的規定制定董事會決策事務一覽表並頒布執行。</u></p>
<p>第十二條 除公司章程第<u>一百四十九</u>條、本議事規則第<u>二十一</u>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第<u>一百五十三</u>條、本議事規則第<u>二十四</u>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未兼任董事的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u>董事會審議涉及法律問題的事項，總法律顧問或者法務機構負責人應按有關規定列席董事會議，並獨立發表法律意見或者出具書面法律意見書。</u></p>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p>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u>董事會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傳簽、視頻、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等形式召開。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u></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簽文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以現場和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u>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董事會會議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以及傳簽等方式召開，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董事會審議重大事項原則上應以現場會議或現場會議結合視頻、電話形式召開。</u></p> <p>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簽文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p> <p>以現場和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p>

現行條款	經修訂條款
無	<p><u>第三十二條 為提高經營決策效率，董事會可在自身權限範圍內，將決策審批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行使，但董事會法定職權及屬於董事會決策範圍的「三重一大」事項的不能進行授權。授權後，董事會仍對授權事項承擔責任。</u></p> <p><u>決策事項授權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特定類別事項授權期限不超過董事會屆期；具體決策事項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概括性或長期授權。</u></p>
無	<p><u>第三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u></p>
<p>第三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u>自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u>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三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其他章節及條款的序號相應進行調整。	